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4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6
5、合并利润表	7
6、母公司利润表.....	8
7、合并现金流量表	9
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9、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10、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2
11、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1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4
13、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13]证审字第 21001 号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内蒙华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内蒙华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华电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少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索还锁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31,226,987.19	431,256,262.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38,658,031.62	47,636,740.55
应收账款	五、（三）	1,143,062,980.14	1,073,144,871.83
预付款项	五、（四）	41,494,066.26	44,190,073.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五）	107,231,267.72	199,796,533.37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42,903,045.29	142,261,88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437,317,739.29	642,821,08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八）	21,666.51	2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22,675,519.84	10,191,007.60
流动资产合计		2,364,591,303.86	2,591,558,463.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	26,060,893.31	19,113,963.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十一）		
长期应收款	五、（十二）	70,000,000.00	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三）	3,064,498,315.51	2,803,565,775.96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四）	57,597,089.46	59,455,059.46
固定资产	五、（十五）	22,196,097,325.26	21,096,456,530.74
在建工程	五、（十六）	2,079,775,734.93	3,993,404,878.26
工程物资	五、（十七）	1,209,228,306.02	1,288,124,680.02
固定资产清理	五、（十八）	272,277,632.50	267,463,71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九）	4,347,994,151.29	3,279,155,992.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二十）	270,381,184.06	365,44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一）	13,384,616.12	16,274,26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三）	110,423,898.97	124,175,87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17,719,147.43	33,017,556,179.90
资产合计		36,082,310,451.29	35,609,114,643.51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学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四）	4,022,000,000.00	2,828,1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五）	1,207,736,705.86	1,173,138,561.99
预收款项	五、（二十六）	84,601,664.68	24,502,386.28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七）	43,606,621.54	43,617,987.77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八）	-115,878,857.77	-143,505,607.98
应付利息	五、（二十九）	34,066,937.68	35,364,805.54
应付股利	五、（三十）	164,703,251.35	2,512,378.73
其他应付款	五、（三十一）	2,135,146,687.09	2,177,419,52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二）	1,631,877,533.93	2,279,621,509.5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07,860,544.36	8,420,821,55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三）	11,221,264,710.00	11,954,812,892.07
应付债券	五、（三十四）	1,558,980,000.00	1,558,980,000.00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五）	966,023,133.51	1,230,230,554.33
专项应付款	五、（三十六）	122,864.80	629,863.8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七）	137,691,510.91	126,952,94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84,082,219.22	14,871,606,250.77
负 债 合 计		23,091,942,763.58	23,292,427,801.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八）	2,581,220,000.00	1,981,220,000.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九）	4,646,306,975.63	5,960,362,455.7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四十）	10,156,134.55	
盈余公积	五、（四十一）	739,899,386.45	663,105,823.09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二）	2,066,200,341.47	1,156,890,547.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3,782,838.10	9,761,578,826.54
少数股东权益		2,946,584,849.61	2,555,108,01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0,367,687.71	12,316,686,84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82,310,451.29	35,609,114,643.51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学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225,010.91	178,191,97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35,000.00	35,336,740.55
应收账款	十四、（一）	212,631,181.42	187,330,367.94
预付款项		42,660,563.97	15,220,081.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7,231,267.72	199,796,533.37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2,540,905,150.48	2,106,661,177.95
存货		95,325,930.30	84,003,32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16,338.65	8,418,044.11
流动资产合计		3,139,930,443.45	2,814,958,243.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3,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0,895,899,488.33	5,263,474,333.72
投资性房地产		57,597,089.46	59,455,059.46
固定资产		2,961,580,967.11	2,392,533,499.39
在建工程		772,918,176.50	1,338,440,959.65
工程物资		478,553,304.45	515,319,910.37
固定资产清理		95,393,271.24	95,393,271.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890,652.98	21,185,590.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269,611.96	121,305,69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76,102,562.03	9,965,108,317.75
资产合计		18,616,033,005.48	12,780,066,561.31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学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2,000,000.00	2,50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295,589.29	192,082,282.88
预收款项		37,156,030.98	1,391,082.03
应付职工薪酬		21,924,477.73	22,545,126.30
应交税费		-115,310,503.22	-154,696,573.79
应付利息		15,451,411.21	13,599,872.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8,862,115.53	436,894,30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134,177.77	1,468,891,173.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35,513,299.29	4,485,707,26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89,590,000.00	1,902,550,000.00
应付债券		1,558,980,000.00	1,558,980,000.00
长期应付款		593,318,758.51	765,872,965.04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289,587.67	39,827,94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3,178,346.18	4,267,230,906.83
负 债 合 计		9,918,691,645.47	8,752,938,173.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81,220,000.00	1,981,220,000.00
资本公积		4,647,103,735.88	1,035,079,997.4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8,061,550.82	591,267,987.46
未分配利润		800,956,073.31	419,560,403.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7,341,360.01	4,027,128,38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16,033,005.48	12,780,066,561.31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学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61,128,610.63	8,828,590,182.63
其中：营业收入	五、(四十三)	11,061,128,610.63	8,828,590,182.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87,817,425.11	7,787,039,519.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三)	8,227,906,145.39	6,831,244,470.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四)	99,099,321.63	77,615,112.36
销售费用		44,213.40	25,128.60
管理费用		33,130,818.71	22,524,800.06
财务费用		1,119,989,853.44	867,776,912.04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五)	7,647,072.54	-12,146,90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751,026,792.18	595,059,52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四十六)	456,409,101.36	311,172,430.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4,337,977.70	1,636,610,191.6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七)	25,142,143.12	3,373,836.3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八)	3,614,797.74	6,316,23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四十八)	25,591.40	1,150,7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5,865,323.08	1,633,667,795.8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九)	485,023,204.54	396,832,24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0,842,118.54	1,236,835,55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849,757.11	859,388,998.90
少数股东损益		564,992,361.43	377,446,555.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二)	0.53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二)	0.53	0.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五十)	6,946,929.80	-14,361,232.1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67,789,048.34	1,222,474,32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9,719,197.01	851,389,79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069,851.33	371,084,530.05

注：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8,866,220.55 元。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学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651,202,255.82	1,536,842,738.32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1,669,297,978.17	1,542,451,752.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22,939.39	7,646,813.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489,731.66	21,594,988.85
财务费用		339,823,954.89	293,731,400.37
资产减值损失		39,788,528.08	58,455,635.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1,192,598,258.13	1,065,884,43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四、(五)	456,409,101.36	311,172,430.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5,277,381.76	678,846,583.41
加：营业外收入		23,225,593.30	1,980,356.90
减：营业外支出		567,341.42	1,161,7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0,7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7,935,633.64	679,665,190.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935,633.64	679,665,190.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7,935,633.64	679,665,190.31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学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9,056,656.94	8,631,488,85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231,969,822.92	2,282,550,57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1,026,479.86	10,914,039,43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1,465,108.11	3,909,332,48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3,201,880.73	669,484,91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474,553.53	1,099,445,72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1,082,534,940.52	2,067,803,11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2,676,482.89	7,746,066,24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349,996.97	3,167,973,18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3,707.00	1,065,66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965,049.53	893,981,11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16,2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93,122.16	57,205,49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829,878.69	968,502,27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5,239,967.82	2,395,420,67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2,258,651.25	38,43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51.30	7,196,49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7,526,270.37	2,441,054,66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696,391.68	-1,472,552,39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8,014,450.00	251,470,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251,250.00	249,250,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4,800,000.00	4,414,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2,814,450.00	5,665,620,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3,359,466.67	5,178,476,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4,538,357.61	1,861,075,19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3,653,394.96	736,848,74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99,421.06	149,243,66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0,497,245.34	7,188,795,20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317,204.66	-1,523,174,95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39	-1,78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29,275.44	172,244,056.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256,262.63	259,012,206.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226,987.19	431,256,262.63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学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5,856,228.70	1,327,545,68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63,163.96	140,814,49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019,392.66	1,468,360,17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0,271,496.10	879,534,59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224,258.25	226,902,52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294,415.13	125,777,42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90,551.23	89,237,39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980,720.71	1,321,451,94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38,671.95	146,908,23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4,336,515.48	1,475,361,64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674,030.89	999,262,29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1,010,546.37	2,490,873,93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730,406.28	336,012,19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3,682,901.25	628,070,17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600,160.40	2,349,650,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2,013,467.93	3,313,733,12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002,921.56	-822,859,18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8,763,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62,000,000.00	3,0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0,763,200.00	4,0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8,460,000.00	2,820,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896,067.71	417,793,942.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09,846.80	109,775,9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0,765,914.51	3,347,929,86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9,997,285.49	707,070,13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91,975.03	147,072,786.4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25,010.91	178,191,975.03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学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1,220,000.00	5,960,362,455.73			663,105,823.09		1,156,890,547.72		9,761,578,826.54	2,555,108,015.86	12,316,686,84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1,220,000.00	5,960,362,455.73			663,105,823.09		1,156,890,547.72		9,761,578,826.54	2,555,108,015.86	12,316,686,84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1,314,055,480.10		10,156,134.55	76,793,563.36		909,309,793.75		282,204,011.56	391,476,833.75	673,680,845.31
（一）净利润							1,295,849,757.11		1,295,849,757.11	564,992,361.43	1,860,842,118.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3,869,439.90							3,869,439.90	3,077,489.90	6,946,929.8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69,439.90					1,295,849,757.11		1,299,719,197.01	568,069,851.33	1,867,789,048.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0	3,612,023,738.45							4,212,023,738.45	249,251,250.00	4,461,274,988.4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0	3,962,028,200.00							4,562,028,200.00	249,251,250.00	4,811,279,45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50,004,461.55							-350,004,461.55		-350,004,461.55
（四）利润分配		-4,929,948,658.45			76,793,563.36		-386,539,963.36		-5,239,695,058.45	-425,844,267.58	-5,665,539,326.03
1.提取盈余公积					76,793,563.36		-76,793,563.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09,746,400.00		-309,746,400.00	-425,844,267.58	-735,590,667.58
4.其他		-4,929,948,658.45							-4,929,948,658.45		-4,929,948,658.4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0,156,134.55					10,156,134.55		10,156,134.55
1、本期提取				42,710,411.48					42,710,411.48		42,710,411.48
2、本期使用				-32,554,276.93					-32,554,276.93		-32,554,276.93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81,220,000.00	4,646,306,975.63		10,156,134.55	739,899,386.45		2,066,200,341.47		10,043,782,838.10	2,946,584,849.61	12,990,367,687.71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学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1,220,000.00	1,378,413,003.59			605,729,798.41		452,154,854.17		4,417,517,656.17	2,383,930,863.53	6,801,448,51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1,220,000.00	1,378,413,003.59			605,729,798.41		452,154,854.17		4,417,517,656.17	2,383,930,863.53	6,801,448,51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1,949,452.14			57,376,024.68		704,735,693.55		5,344,061,170.37	171,177,152.33	5,515,238,322.70
（一）净利润							859,388,998.90		859,388,998.90	377,446,555.90	1,236,835,554.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7,999,206.31							-7,999,206.31	-6,362,025.85	-14,361,232.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99,206.31					859,388,998.90		851,389,792.59	371,084,530.05	1,222,474,322.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9,948,658.45							4,589,948,658.45	251,470,250.00	4,841,418,908.4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1,470,250.00	251,470,25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589,948,658.45							4,589,948,658.45		4,589,948,658.45
（四）利润分配					57,376,024.68		-154,653,305.35		-97,277,280.67	-451,377,627.72	-548,654,908.39
1.提取盈余公积					57,376,024.68		-57,376,024.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51,377,627.72	-451,377,627.72
4.其他							-97,277,280.67		-97,277,280.67		-97,277,280.6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1,220,000.00	5,960,362,455.73			663,105,823.09		1,156,890,547.72		9,761,578,826.54	2,555,108,015.86	12,316,686,842.40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学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1,220,000.00	1,035,079,997.43			591,267,987.46		419,560,403.03	4,027,128,38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81,220,000.00	1,035,079,997.43			591,267,987.46		419,560,403.03	4,027,128,387.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3,612,023,738.45			76,793,563.36		381,395,670.28	4,670,212,972.09
（一）净利润							767,935,633.64	767,935,633.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7,935,633.64	767,935,633.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0	3,612,023,738.45						4,212,023,738.4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0	3,962,028,200.00						4,562,028,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50,004,461.55						-350,004,461.55
（四）利润分配					76,793,563.36		-386,539,963.36	-309,746,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6,793,563.36		-76,793,563.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09,746,400.00	-309,746,4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81,220,000.00	4,647,103,735.88			668,061,550.82		800,956,073.31	8,697,341,360.01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学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1,220,000.00	1,035,079,997.43			544,650,164.90		-213,486,964.72	3,347,463,19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81,220,000.00	1,035,079,997.43			544,650,164.90		-213,486,964.72	3,347,463,197.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17,822.56		633,047,367.75	679,665,190.31
（一）净利润							679,665,190.31	679,665,190.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9,665,190.31	679,665,190.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617,822.56		-46,617,822.56	
1.提取盈余公积					46,617,822.56		-46,617,822.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1,220,000.00	1,035,079,997.43			591,267,987.46		419,560,403.03	4,027,128,387.92

（后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学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内蒙古自治区股份制工作试点小组（内股份办通字[1993]11 号文）批准，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5 月 1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5000000000245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258,122.00 万元，股份总数 258,1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2,008,284,707.00 股（其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408,284,707.00 股；本年非公开发行 600,000,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此部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9 日）；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72,935,293.00 股。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63，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8 号；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内蒙华电。

本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54.56% 股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1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76 元。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122.00 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编制依据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在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项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所有发生额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全部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占年末资产总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如有明显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或不会发生减值, 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减值准备或不计提减值准备。如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减值或不会发生减值, 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3) 除前述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类 别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应收款项	0%	0%
1—2 年 (含 2 年) 的应收款项	10%	10%
2—3 年 (含 3 年) 的应收款项	30%	30%
3—4 年 (含 4 年) 的应收款项	50%	50%
4—5 年 (含 5 年) 的应收款项	50%	50%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80%	80%

(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和职工备用金,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电力企业对应收电费,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应计提的, 按估计金额计提并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备案。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或领用时,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 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

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1) 共同控制及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判断为共同控制：

1)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2) 涉及合营企业的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 重大影响及判断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存在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为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制定；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大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本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为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二、资产减值

(十四)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

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3%	30	3.23%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3%	30	3.23%
	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3%	20	4.85%
	简易房	3%	8	12.13%
	非生产管理用建筑物	5%	28	3.39%
	管理用建筑物	5%	28	3.39%
	火电站建筑物	0%	30	3.33%
	煤矿建筑物	3%	15-25	6.47%-3.88%
	其他生产用建筑物	5%	28	3.39%
机器设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5%	17-20	5.59%-4.75%
	输电线路	5%	30	3.17%
	变电、配电设备	5%	19	5.00%
	煤炭生产设备	3%	7-30	13.86%-3.23%
	通讯线路及设备	5%	13	7.31%
电子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0%-3%	5-10	20%-9.7%
办公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0%-3%	5-7	20.00%-13.86%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0%-3%	5-8	20.00%-12.13%
运输设备	铁路运输设备	5%	15	6.33%
	汽车运输设备	3%	9	10.78%
	其他运输设备	3%	8	12.13%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

本公司主要出售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当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分别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下述情况除外:

(1) 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无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为使公司的折旧政策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公司 7 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对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议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分类、使用年限和残值率进行调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2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19,612,306.89 元。

（二十五）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十六）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七）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4、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5、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 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	见注释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见注释 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见注释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见注释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见注释 4

注释 1、增值税

本公司售电、售热和售水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17%、13%和 6%。本公司购买与生产电力、热力等有关的原材料和固定资产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释 2、城市维护建设税

(1) 本公司及其他所属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或 5%计缴。

注释 3、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注释 4、母公司和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 (1) 母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 (2) 子公司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 (3) 子公司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4) 子公司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5) 子公司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6) 子公司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7) 子公司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8) 子公司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9) 子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0) 子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11) 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国家税务局审核，该公司 2 台 660 兆瓦超临界空冷机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要求，同意该公司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税负减免。

3、本公司年末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尚未缴纳的税款。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呼和浩特市	发电	40,000.00	电力和蒸汽的生产和销售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市	已关停	39,899.68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	发电	28,000.00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	发电	47,176.20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发电	207,921.86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发电	101,735.00	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百灵庙镇	煤炭	500.00	能源的开发、利用、技术咨询服务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武川县	生产	280.00	环保材料石灰石加工与销售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	450,000.00	煤炭机械设备销售；销售工程煤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	发电	80,000.00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45	45	是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971,522.00		55.70	55.70	是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005,300.00		60	60	是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704,800.00		40	40	是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0,400,000.00		51	51	是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8,848,500.00		51	51	是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40	40	是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100	100	是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832,772,935.37		100	100	是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1,898,115.45		100	1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7,775,081.86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5,770,181.51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242,948.1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9,168,006.91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1,743,728.54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8,661,469.14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773,597.22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公司”）是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力能源开发公司和香港超宝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登记注册成立。2002 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丰泰公司的 45%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成为丰泰公司第一大股东。2004 年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丰泰公司 2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0 月经中国商务部商资批 [2005]2324 号《关于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丰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395 万元减至 40,000 万元，股东投资比例不变。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丰泰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180,000,000.00	45.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00%
香港超宝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35.00%
合计	400,000,000.00	100.00%

丰泰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为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和管理 2×200MW 机组。

(2)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一公司”）是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成立。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一公司总股本为 398,996,807.00 元，库存股中已回购个人股 66,921,200.00 元，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本公司	184,971,522.00	55.70%
国家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93,385,427.00	28.12%
武汉鼓风机厂	5,268,640.00	1.59%
海勃湾矿务局	15,805,918.00	4.76%
个人股	99,565,300.00	29.98%
股本合计	398,996,807.00	
减：库存股-已回购个人股	66,921,200.00	20.15%
股本净额	332,075,607.00	100.00%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2号文”《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海一公司 2007 年将拥有的 2×100MW 的国产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关停。

(3)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二公司”）是由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 日注册成立。2002 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海二公司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2005 年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海二公司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二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168,000,000.00	6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40.00%
合计	280,000,000.00	100.00%

海二公司拥有 2×200MW 燃煤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

(4)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达公司”）由本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4：3：3 比例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2005 年 2 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的股权变更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更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京达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188,704,800.00	40.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528,600.00	3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528,600.00	30.00%
合计	471,762,000.00	100.00%

京达公司拥有 2×330MW 燃煤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生产、销售。

(5)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都公司”）由本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注册成立。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79,218,600.00 元，上都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1,060,400,000.00	51.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8,818,600.00	49.00%
合计	2,079,218,600.00	100.00%

上都公司拥有 4×600MW 国产亚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

(6)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都第二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由本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都第二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735.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01,735.00 万元，上都第二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518,848,500.00	51.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511,000.00	26.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33,990,500.00	23.00%
合计	1,017,350,000.00	100.00%

上都第二公司拥有 2×660MW 国产亚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

(7)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彦花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白彦花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2,000,000.00	40.00%
达茂旗白彦花煤田综合开发指挥部办公室	1,250,000.00	25.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00%
包头市达茂旗威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5.00%
包头市黄河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5.00%
包头市石宝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白彦花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的开发、利用、技术咨询服务。目前白彦花公司处于筹建期，无生产经营业务。

(8)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川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金 28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武川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聂文俊；经营范围：环保材料（国家限制除外）、石灰石加工与销售。

(9)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魏家峁公司”）是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2011 年 5 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 亿元，增资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70%、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8%、本公司持股比例 12%。2012 年 3 月本公司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和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魏家峁公司 70%和 1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魏家峁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魏家峁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0.00 万元，魏家峁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4,722,000,000.00	100.00%
合计	4,722,000,000.00	100.00%

魏家峁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机械设备销售；销售工程煤。

(10)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达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是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3 月本公司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聚达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聚达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聚达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聚达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800,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聚达公司拥有 2 台 60 万千瓦凝汽式空冷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

3、其他说明

本年本公司已将上述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对丰泰公司、京达公司、白彦花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本公司是其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无

(2)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年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前后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07,420.00	-277,351.94	-811,116.16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前后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2,908,713.17	9,143,572.49	78,257,280.37

2012 年 3 月本公司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和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和 18%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3 月本公司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四)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年末净利润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8,884,394.49	155,858,118.69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9,201,681.24	190,577,972.13

2、本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五) 本年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本年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七) 本年未发生反向购买

(八) 本年未发生吸收合并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本报告的年初账面余额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年末账面余额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年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74,651.78			242,273.59
其中：人民币金额			174,651.78			242,273.59
银行存款			331,052,335.41			431,013,989.04
其中：人民币金额			331,017,506.20			430,979,104.11
美元	5,541.20	6.2855	34,829.21	5,536.50	6.3009	34,884.9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金额						
合计			331,226,987.19			431,256,262.63

2、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票据类型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658,031.62	47,636,740.5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38,658,031.62	47,636,740.55

注：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幅 191.0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燃料费以票据结算的情况减少所致。

2、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情况。

3、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年末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唐山市辉鸿科技有限公司	2012/9/19	2013/3/19	3,000,000.00	
重庆市鑫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9/5	2013/3/5	3,000,000.00	
苏州市佳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9/26	2013/3/26	2,067,200.00	
中化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2012/10/31	2013/4/30	2,000,000.00	
陕西普冉煤矿有限公司	2012/10/31	2013/4/30	2,000,000.00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23	2013/4/23	2,000,0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2	2013/4/12	2,000,000.00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3/4/24	2,000,000.00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3/4/24	2,000,000.00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	2012/8/22	2013/2/22	2,000,000.00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23	2013/4/23	2,000,000.00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23	2013/4/23	2,000,000.00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23	2013/4/23	2,000,000.00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23	2013/4/23	2,000,000.00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	2012/8/22	2013/2/22	2,000,000.00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23	2013/4/23	2,000,000.00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	2012/8/22	2013/2/22	2,000,000.00	
新钢联冶金有限公司	2012/9/11	2013/3/11	2,000,000.0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2012/8/30	2013/2/28	2,000,000.00	
新钢联冶金有限公司	2012/9/11	2013/3/11	2,000,000.00	
合 计			42,067,2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1) 明细情况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1,823,034.05	98.15		1,121,823,034.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92,906.80	1.15	60.00	13,192,84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47,099.29	0.70		8,047,099.29
合计	1,143,063,040.14	100.00	60.00	1,143,062,980.14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8,684,931.60	99.17		1,068,684,93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715.67	0.06		605,715.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09,121.30	0.77	4,454,896.74	3,854,224.56
合计	1,077,599,768.57	100.00	4,454,896.74	1,073,144,871.83

(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账面金额			年初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92,306.80	100.00		605,715.67	100.00	
1-2 年	600.00	0.00	60.00			
合计	13,192,906.80	100.00	60.00	605,715.67	100.00	

2、年末坏账准备补充说明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或原因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原称: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575,930,345.55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58,867,751.33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55,465,514.05			预计可以收回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559,423.12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121,823,034.05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5,312.61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85,600.00			预计可以收回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496,306.03			预计可以收回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450,956.15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696.00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察右中旗辉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预计可以收回
其他	49,728.50			预计可以收回
合 计	8,047,099.29			

3、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或通过重组等方式收回的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本公司本年不存在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5、本公司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依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48号文件，本公司将下属分公司乌海发电厂并入内蒙华电之前形成的不能收回的 2006 年争议电费损失进行财务核销，本年核销金额 4,454,896.74 元。

6、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金额		年初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559,423.12		6,043,317.23	
合 计	31,559,423.12		6,043,317.23	

7、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原称：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930,345.55	1 年以内	50.3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8,867,751.33	1-5 年	40.14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65,514.05	1-2 年	4.8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1,559,423.12	1-4 年	2.76
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5,184.77	1 年以内	0.74
合 计		1,130,308,218.82		98.87

8、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备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31,559,423.12	2.76	集团内部销售燃材料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3,625,312.61	0.32	煤炭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96,306.03	0.04	售热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696.00	0.00	集团内部销售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385,600.00	0.30	租赁费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80.34	0.00	集团内部销售燃材料
合 计		39,094,518.10	3.42	

9、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10、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年末应收账款用于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年末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为 276,259 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借款 43,209 万元，是以丰镇发电厂、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及白云鄂博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上都公司的借款 140,050 万元是以前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聚达公司的借款 93,000 万元是以前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抵押物。

本公司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质押借款为 33,346 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借款 5,146 万元，是以丰镇发电厂、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及白云鄂博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上都公司的借款 12,600 万元是以前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聚达公司的借款 15,600 万元是以前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2) 本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不存在外币余额。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843,336.82	81.56		33,843,336.82	33,510,870.31	75.83		33,510,870.31
1-2 年(含 2 年)	1,811,162.14	4.36		1,811,162.14	8,775,692.89	19.86		8,775,692.89
2-3 年(含 3 年)	4,467,295.65	10.77		4,467,295.65	444,554.08	1.01		444,554.08
3 年以上	1,372,271.65	3.31		1,372,271.65	1,458,956.44	3.30		1,458,956.44
合 计	41,494,066.26	100.00		41,494,066.26	44,190,073.72	100.00		44,190,073.72

2、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01,770.24	1 年以内
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4,447,175.82	1-3 年
内蒙古达拉特正通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73,924.16	1-2 年
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1,287.00	1 年以内
内蒙古炎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81,0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15,965,157.22	

3、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	4,447,175.82	1-3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销售分公司	700,311.42	1-2 年
乌海市鸿誉煤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59,155.36	1-2 年
呼和浩特市瑞驰视讯技术应用所	364,150.00	3 年以上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300,000.00	3 年以上
合 计	6,370,792.60	

4、本公司年末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本公司年末预付款项中无外币余额。

（五） 应收股利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84,268,162.15	609,653,996.04	686,690,890.47	107,231,267.72		
其中：（1）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990,062.15	278,320,000.00	360,990,062.15	83,320,000.00	尚未支付	否
（2）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78,100.00	23,911,285.18	18,278,117.46	23,911,267.72	尚未支付	否
（3）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4,097,294.56	184,097,294.56			
（4）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321,827.24	86,321,827.24			
（5）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003,589.06	37,003,589.06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5,528,371.22		15,528,371.22			
其中：（1）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28,371.22		15,528,371.22			
合 计	199,796,533.37	609,653,996.04	702,219,261.69	107,231,267.72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1) 明细情况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09,034.66	19.90		30,609,034.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438,961.95	63.98	6,823,449.98	91,615,511.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02,890.19	16.12	4,124,391.53	20,678,498.66
合计	153,850,886.80	100.00	10,947,841.51	142,903,045.2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822,933.92	41.81		63,822,933.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142,428.23	42.67	6,268,732.01	58,873,69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89,645.53	15.52	4,124,391.53	19,565,254.00
合计	152,655,007.68	100.00	10,393,123.54	142,261,884.14

(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账面金额			年初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341,101.53	87.71		55,848,908.86	85.73	
1-2 年	4,113,631.95	4.18	411,363.20			
2-3 年						
3-4 年				619,500.26	0.95	309,750.13
4-5 年				3,267,444.70	5.02	1,633,722.35
5 年以上	7,984,228.47	8.11	6,412,086.78	5,406,574.41	8.30	4,325,259.53
合计	98,438,961.95	100.00	6,823,449.98	65,142,428.23	100.00	6,268,732.01

2、年末坏账准备补充说明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或原因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30,609,034.66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30,609,034.66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或原因
职工备用金	7,039,336.40	45,990.40	0.65	单项判断部分无法收回
海勃湾发电厂劳动综合服务公司	3,966,177.65	431,380.54	10.88	单项判断部分无法收回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3,653.74	1,115,653.74	45.66	单项判断部分无法收回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111,929.10			预计可以收回
乌海市建行海电分理处	974,136.72	779,309.38	80.00	单项判断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	9,267,656.58	1,752,057.47	18.91	单项判断部分无法收回
合 计	24,802,890.19	4,124,391.53		

3、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或通过重组等方式收回的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本公司本年不存在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准格尔旗煤炭工业管理局哈岱高勒地区煤炭销售管理站	非关联方	85,271,245.78	1 年以内	55.42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30,609,034.66	1-2 年	19.90
海勃湾发电厂劳动综合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3,966,177.65	4-5 年	2.58
东乌珠穆沁旗海神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5,044.70	5 年以上	2.0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67,173.74	3-5 年	1.67
合 计		125,598,676.53		81.64

8、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9、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0、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用于担保的情况。

(2) 本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外币余额。

(七)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7,915,422.68	3,008,703.82	334,906,718.86	554,883,913.42	3,008,703.82	551,875,209.60
低值易耗品	1,638,191.21		1,638,191.21	1,255,510.79		1,255,510.79
其他周转材料	102,423,331.15	5,549,313.57	96,874,017.58	95,026,041.35	5,549,313.57	89,476,727.78
库存商品	3,898,811.64		3,898,811.64	28,950.00		28,950.0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2,867.00		92,867.00
其他				91,824.60		91,824.60
合 计	445,875,756.68	8,558,017.39	437,317,739.29	651,379,107.16	8,558,017.39	642,821,089.77

2、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008,703.82				3,008,703.82
低值易耗品					
其他周转材料	5,549,313.57				5,549,313.57
合 计	8,558,017.39				8,558,017.39

(2) 本年不存在计提、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2) 本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担保情况。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下一年度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厂外公路	21,666.51		21,666.51	260,000.00		260,000.00
合 计	21,666.51		21,666.51	260,000.00		260,000.00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待摊费用-待认证增值税	16,942,262.15	4,861,198.49	
待摊费用-担保费	3,300,000.00	3,300,000.00	
待摊费用-其他	162,575.57	1,134,237.75	含代扣代缴税费等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2,144.96	322,144.96	
预缴税金	1,948,537.16	573,426.40	
合 计	22,675,519.84	10,191,007.60	

注：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应交税费（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负数调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负数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060,893.31	19,113,963.51
其他		
合 计	26,060,893.31	19,113,963.5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海一公司 2010 年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两支股票：辽宁成大（600739）605619 股，华润双鹤（600062）748135 股，股票价值按照收到当日的收盘价确认。本年两支股票市价增加 6,946,929.80 元。

（十一）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债券投资原值	24,068,158.78	24,068,158.78
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24,068,158.78	24,068,158.78
合 计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根据子公司海一公司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债托管协议，海一公司将号码为 B880770560 的股东账户及账户内价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国债托管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营业部的交易席位上，托管期限分别是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8 日以及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3 日。上述托管国债到期未收回，海一公司已在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8,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3 日，经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就闽发证券破产债权第一次分配达成一致，海一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及现金共计 46,602,468.67 元，其中辽宁成大（600739）403746 股（2011 年依据辽宁成大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海一公司持有辽宁成大股票数量变更为 605619 股）、北京双鹤药业（600062）748135 股（该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华润双鹤），股票价值按照海一公司收到当日的

收盘价确认。海一公司按照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和现金金额冲回了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且将股票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1 年 7 月，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 1,065,665.55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065,665.55 元。

2011 年 12 月，根据第三次财产清算方案，应收 8,263,707.00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8,263,707.00 元。

(十二)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注：2011 年 11 月本公司将下属分公司乌海发电厂 2×330MW 火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融资 4 亿元、6 亿元，共 10 亿元。长期应收款为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保证金 7,000 万元，合同规定如本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项，保证金用作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的相应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类别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99,216,121.96	489,117,135.92	330,551,623.62	2,157,781,634.26
对其他企业投资	804,349,654.00	102,367,027.25		906,716,681.25
合 计	2,803,565,775.96	591,484,163.17	330,551,623.62	3,064,498,315.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2,803,565,775.96	591,484,163.17	330,551,623.62	3,064,498,315.51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480,000.00	6,994,400.00	17,485,600.00	24,480,000.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72,858,000.00	26,089,811.59	-14,681,544.90	11,408,266.69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25,000,000.00	126,736,812.10	23,064,016.67	149,800,828.77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42,372,300.00	1,439,161,187.16	114,956,195.49	1,554,117,382.65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94,443,473.07	393,697,255.19	18,079,796.44	411,777,051.63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536,655.92	207,938.26	2,744,594.18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4,000,000.00	-546,489.66	3,453,510.34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5,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0	75,000,000.00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56,406,000.00	256,406,000.00		256,406,000.0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4,560,681.25	202,193,654.00	42,367,027.25	244,560,681.25
合计		2,672,850,454.32	2,803,565,775.96	260,932,539.55	3,064,498,315.5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35.00	35.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278,320,000.00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37,003,589.06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40.00	40.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0.00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10	11.10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86,321,827.24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184,097,294.56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23,911,285.18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8.75	18.75				
合计						609,653,996.04

2、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3、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475,345,342.35	2,102,760,004.54	1,372,585,337.81	1,627,645,709.16	183,611,285.01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8,580,345,732.73	5,408,713,479.50	3,171,632,253.23	4,303,060,613.35	802,604,480.60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706,752,299.66	2,107,548,984.58	599,203,315.08	885,101,668.74	92,256,066.69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	7,702,488,834.63	7,791,031,147.54	-88,542,312.91	2,381,761,412.17	-92,292,179.52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0.00	24,032,033.30	17,170,547.86	6,861,485.44	16,606,221.49	430,243.29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35.00	56,967,218.00	4,617,218.00	52,350,000.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	8,641,704.04	7,928.20	8,633,775.84		-1,366,224.16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0,959,245.95	23,900,032.11	-12,940,786.16		-714,420.12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92,898,500.00			92,898,500.00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92,898,500.00			92,898,500.00
3.其他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3,443,440.54	1,857,970.00		35,301,410.54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33,443,440.54	1,857,970.00		35,301,410.54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9,455,059.46			57,597,089.46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59,455,059.46			57,597,089.46
3.其他				

本年折旧和摊销额为 1,857,970.00 元。

2、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担保的情况。

(2) 本公司 2009 年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除土地以外的资产置换给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土地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继续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使用，本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由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361,380,230.27	2,772,396,859.55	970,060.00	32,132,807,029.82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6,978,620,336.00	1,210,105,405.51		8,188,725,741.51
机器设备	21,119,059,910.58	1,518,815,025.47		22,637,874,936.05
运输工具	343,218,009.41	21,848,741.48	970,060.00	364,096,690.89
电子设备	874,775,966.48	19,970,522.09		894,746,488.57
办公设备	43,942,620.80	1,657,165.00		45,599,785.80
其他	1,763,387.00			1,763,38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51,606,787.11	1,665,630,179.06	936,468.60	9,916,300,497.57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584,888,151.50	311,530,113.83		1,896,418,265.33
机器设备	6,071,595,773.91	1,222,149,208.47		7,293,744,982.38
运输工具	130,044,338.33	32,071,445.20	936,468.60	161,179,314.93
电子设备	436,970,652.97	91,231,244.99		528,201,897.96
办公设备	28,107,870.40	8,514,957.21		36,622,827.61
其他		133,209.36		133,209.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09,773,443.16			22,216,506,532.25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5,393,732,184.50			6,292,307,476.18
机器设备	15,047,464,136.67			15,344,129,953.67
运输工具	213,173,671.08			202,917,375.96
电子设备	437,805,313.51			366,544,590.61
办公设备	15,834,750.40			8,976,958.19
其他	1,763,387.00			1,630,177.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13,316,912.42	7,092,294.57		20,409,206.99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308,119.09	7,092,294.57		20,400,413.66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621.93			621.93
办公设备	8,171.40			8,171.40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96,456,530.74			22,196,097,325.26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5,393,732,184.50			6,292,307,476.18
机器设备	15,034,156,017.58			15,323,729,540.01
运输工具	213,173,671.08			202,917,375.96
电子设备	437,804,691.58			366,543,968.68
办公设备	15,826,579.00			8,968,786.79
其他	1,763,387.00			1,630,177.64

注 1：本年折旧额为 1,665,630,179.06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2,253,277,032.00 元。

注 2：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技改项目完工，魏家崙公司、乌力吉木仁风电场一期、额尔格图风电场一期及武川公司在建工程暂估转固。固定资产原值减少的主要原因：丰泰公司 2012 年报废 7 辆车，减少原值 970,060.00 元、累计折旧 936,468.60 元。

2、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备注
发电及供热设备	2,040,280,942.20	371,468,057.99	1,668,812,884.21	
变电、配电设备	125,494,702.88	10,269,903.55	115,224,799.33	
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仪器仪表	40,989,399.37	10,547,469.21	30,441,930.16	
检修维护设备	9,237,261.80	1,190,719.76	8,046,542.04	
合 计	2,216,002,306.25	393,476,150.51	1,822,526,155.74	

4、本公司本年不存在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情况。

5、本公司本年不存在持有待售固定资产情况。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妥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	上都第二公司、乌力吉木仁风电场一期、额尔格图风电场一期、魏家崙公司暂估转入，还未进行正式决算	待正式决算后办理

截止报告期末，上都第二公司房屋原值 51,983.08 万元、净值 49,365.75 万元；乌力吉木仁风电场一期房屋原值 1,073.58 万元、净值 1,044.77 万元；额尔格图风电场一期房屋原值 870.45 万元、净值 865.76 万元；魏家崙公司房屋原值 1,103.96 万元、净值 1,068.26 万元，合计房屋原值 55,031.07 万元、净值 52,344.54 万元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7、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担保的情况。

(十六)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火电项目	1,468,112,410.55		1,468,112,410.55	2,829,186,008.23		2,829,186,008.23
风电项目	340,724,564.33		340,724,564.33	1,030,803,478.59		1,030,803,478.59
技术改造	270,938,760.05		270,938,760.05	133,415,391.44		133,415,391.44
合 计	2,079,775,734.93		2,079,775,734.93	3,993,404,878.26		3,993,404,878.26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其中：1、白云鄂博风电场	45,115.00	221,879,806.19	115,941,993.84		3,561,285.05	74.09
2、额尔格图风电场一期	49,560.00	375,132,873.46	49,262,458.97	420,488,769.02	2,985,263.18	
3、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工程一期	50,929.00	427,994,649.02	1,817,775.98	422,798,490.67	7,013,934.33	
4、和林发电厂一期 2*660MW	507,548.00	274,225,843.66	113,612,083.04			7.64
5、新建煤场挡风墙	1,197.00		10,545,997.84			88.10
6、12 第二批#3、4 炉脱硫系统增容改造	2,705.49		26,990,503.03			99.76
7、12 第二批#7、8 机组脱硝改造	9,000.00		80,054,186.59			88.95
8、魏家崙煤矿	399,800.00	1,621,401,935.42	734,124,149.93	1,199,251,002.41	1,096,803,800.00	58.92
9、魏家崙电厂	502,000.00	919,754,984.08	55,572,476.73			19.43
10、上都电厂四期前期工程	4,000.00	13,803,245.07	25,718,424.37			
11、其他		139,211,541.36	237,621,959.52	210,738,769.90	1,249,838.61	
合计		3,993,404,878.26	1,451,262,009.84	2,253,277,032.00	1,111,614,121.1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资本化年利率(%)	资金来源	年末账面余额
其中：1、白云鄂博风电场	未完工	38,033,916.68	18,064,580.51	6.12	专门借款	334,260,514.98
2、额尔格图风电场一期	完工	30,625,036.13	13,842,084.13	6.37	专门借款	921,300.23
3、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工程一期	完工	40,349,232.29	3,712,660.96	6.35	专门借款	
4、和林发电厂一期 2*660MW	未完工	141,095,369.18	53,912,645.79	6.94	自有资金、贷款	387,837,926.70
5、新建煤场挡风墙	未完工				自有资金	10,545,997.84
6、12 第二批#3、4 炉脱硫系统增容改造	未完工				自有资金	26,990,503.03
7、12 第二批#7、8 机组脱硝改造	未完工				自有资金	80,054,186.59
8、魏家崙煤矿	58.92	139,256,449.14	61,084,633.11	6.69	自有和专门借款	59,471,282.94
9、魏家崙电厂	19.43	170,357,735.46	40,793,773.64	5.97	自筹资金	975,327,460.81
10、上都电厂四期前期工程	尚未开始建设	640,824.38			自筹资金	39,521,669.44
11、其他		261,821.74			自有资金、贷款	164,844,892.37
合计		560,620,385.00	191,410,378.14			2,079,775,734.93

注：本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为魏家崙公司煤矿工程部分转固，将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

3、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其中：1、白云鄂博风电场	74.09
2、额尔格图风电场一期	完工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3、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工程一期	完工
4、和林发电厂一期 2*660MW	7.64
5、新建煤场挡风墙	88.10
6、12 第二批#3、4 炉脱硫系统增容改造	99.76
7、12 第二批#7、8 机组脱硝改造	88.95
8、魏家崙煤矿	58.92
9、魏家崙电厂	19.43
10、上都电厂四期前期工程	尚未开始建设

4、其他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专用材料	12,589,720.15	69,415,072.82	1,836,071.32	80,168,721.65
专用设备	319,168,752.08	517,198,289.15	710,650,803.70	125,716,237.53
预付大型设备款	874,623,665.80	284,923,994.00	258,947,786.98	900,599,872.82
采购保管费	2,156,250.97	1,356,783.00	355,850.97	3,157,183.00
预付材料款	83,021,450.00	20,100,000.00	100,000.00	103,021,450.00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3,435,158.98			3,435,158.98
合 计	1,288,124,680.02	892,994,138.97	971,890,512.97	1,209,228,306.02

(十八) 固定资产清理

1、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转入清理的原因
1-2#机组关停（丰镇）	95,393,271.24	95,393,271.24	1-2#机组关停
2×100 兆瓦机组关停（海一）	176,884,361.26	172,070,445.26	机组关停.待清理
合 计	272,277,632.50	267,463,716.50	

2、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丰镇发电厂 1#、2#机组和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海一公司 1#、2#机组因“上大压小”关停小机组，将相应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截止报表日清理工作尚未结束。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3,323,526,417.16	1,111,644,340.98		4,435,170,758.14
其中：采矿权	3,229,148,306.00			3,229,148,306.00
土地使用权	5,830,600.00	1,111,048,224.26		1,116,878,824.26
专利技术				
软件	88,547,511.16	596,116.72		89,143,627.88
其他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4,370,424.18	42,806,182.67		87,176,606.85
其中：采矿权	52,959.13	15,285,633.76		15,338,592.89
土地使用权	776,062.71	18,627,554.38		19,403,617.09
专利技术				
软件	43,541,402.34	8,892,994.53		52,434,396.87
其他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79,155,992.98			4,347,994,151.29
其中：采矿权	3,229,095,346.87			3,213,809,713.11
土地使用权	5,054,537.29			1,097,475,207.17
专利技术				
软件	45,006,108.82			36,709,231.01
其他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79,155,992.98			4,347,994,151.29
其中：采矿权	3,229,095,346.87			3,213,809,713.11
土地使用权	5,054,537.29			1,097,475,207.17
专利技术				
软件	45,006,108.82			36,709,231.01
其他				

2、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用于担保的情况。

(2) 本公司报告期末魏家峁公司无形资产账面累计核算土地原值 1,096,803,800.00 元，对应的土地面积约为 781.88 公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办理产权证的土地面积为 309.45 公顷，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初始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房屋装修费	594,792.00	332,550.00	332,550.00
厂区公路	2,600,000.00		21,666.51
开办费	48,634.06	48,634.06	11,228.01
排土场及生产用征地费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合 计	273,243,426.06	270,381,184.06	365,444.52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51,857.24	1,887,964.31	6,905,373.96	1,726,343.49
可抵扣亏损			26,576,387.64	6,644,096.91
固定资产折旧			2,527,124.88	631,781.22
递延收益	33,231,258.58	8,307,814.65	29,088,175.46	7,272,043.87
安全费	5,725,635.10	1,431,408.78		
维简费	4,430,499.45	1,107,624.86		
其他-开办费	4,332,023.49	649,803.52		
合 计	55,271,273.86	13,384,616.12	65,097,061.94	16,274,265.49

注：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幅 17.76%，主要原因为京达公司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二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其他	
一、坏账准备	14,848,020.28	554,777.97		4,454,896.74	10,947,901.51
二、存货跌价准备	8,558,017.39				8,558,017.3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4,068,158.78				24,068,158.78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316,912.42	7,092,294.57			20,409,206.9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3,435,158.98				3,435,158.98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64,226,267.85	7,647,072.54		4,454,896.74	67,418,443.65

注：依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48号文件，本公司将下属分公司乌海发

电厂并入内蒙华电之前形成的不能收回的 2006 年争议电费损失进行财务核销，本年核销金额 4,454,896.74 元。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0,269,611.96	121,305,693.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4,287.01	2,870,178.62
合 计	110,423,898.97	124,175,872.46

2、其他说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本公司下属分公司乌海发电厂的 2 台亚临界 330MW 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作为融资租赁资产，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的售后租回损益 110,269,611.96 元。

(二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022,000,000.00	2,828,150,000.00	
合 计	4,022,000,000.00	2,828,150,000.00	

注：本公司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幅 42.21%，主要原因为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外币借款。

(二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8,507,856.57	94.26	1,092,977,373.69	93.16
1-2 年 (含 2 年)	43,179,520.81	3.58	56,617,799.69	4.83
2-3 年 (含 3 年)	7,916,934.73	0.66	6,428,739.88	0.55
3 年以上	18,132,393.75	1.50	17,114,648.73	1.46
合 计	1,207,736,705.86	100.00	1,173,138,561.99	100.00

2、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3,086,221.97	76,488,399.02
小 计	113,086,221.97	76,488,399.02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499,339.19	1-3 年	安生费、技术服务费
乌海市长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841,078.66	1-2 年	材料款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197,593.06	1-2 年	电费
上海重型机器备件有限公司	2,079,747.44	3 年以上	设备款
内蒙古呼铁机车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931,900.00	1-2 年	质保金
合 计	32,549,658.35		

4、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应付账款外币余额。

(二十六)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388,430.88	97.38	24,502,386.28	100.00
1-2 年 (含 2 年)	2,213,233.80	2.62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4,601,664.68	100.00	24,502,386.28	100.00

注：本公司预收款项年末比年初增幅 245.28%，主要原因为本年预收煤款尚未结算所致。

2、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7,156,030.98	1,391,082.03
小 计	37,156,030.98	1,391,082.03

2、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预收款项外币余额。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02,112.27	549,723,619.62	549,723,619.62	30,502,112.27
2、职工福利费		27,682,484.81	27,682,484.81	
3、社会保险费	1,943,524.55	133,897,922.03	134,195,901.41	1,645,545.1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541,112.87	14,541,112.87	
补充医疗保险费	1,897,002.27	491,044.48	760,119.02	1,627,927.73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332.36	86,918,398.50	86,947,303.34	7,427.52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金）	10,189.92	25,096,911.07	25,096,911.07	10,189.92
失业保险费		2,640,172.50	2,640,172.50	
工伤保险费		2,858,680.04	2,858,680.04	
生育保险费		1,351,602.57	1,351,602.57	
4、住房公积金		60,446,673.52	60,446,673.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72,350.95	18,618,149.53	18,331,536.38	11,458,964.10
6、非货币性福利				
7、辞退福利				
8、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43,617,987.77	790,368,849.51	790,380,215.74	43,606,621.54

(二十八) 应交税费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增值税	-337,464,596.91	-373,204,196.07	
营业税	351,234.00	675,195.92	
企业所得税	185,306,573.95	183,246,874.50	
个人所得税	6,139,059.37	12,119,080.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7,506.52	1,404,454.79	
房产税	2,005.24	2,005.24	
土地使用税		12,130,230.00	
资源税	1,444,910.06	404,128.37	
教育费附加	2,939,049.35	2,614,062.10	
其他税费	22,485,400.65	17,102,556.78	
合 计	-115,878,857.77	-143,505,607.98	

(二十九)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194,890.35	26,897,783.93	
企业债券利息	2,844,604.60	2,881,947.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27,442.73	5,585,073.86	
合 计	34,066,937.68	35,364,805.54	

(三十)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190,872.62		未结算
个人股利	924,747.78	924,747.78	未领取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勃湾矿业分公司	1,587,630.95	1,587,630.95	未结算
合 计	164,703,251.35	2,512,378.73	

注：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上都公司第十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2011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2011 年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 861,614,025.75 元，按照投资方所占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总额占总投资的 51%，可分配利润 439,423,153.13 元；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资本总额占总投资的 49%，可分配利润 422,190,872.62 元，年末金额为尚未支付的剩余股利。

(三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10,599,525.76	61.39	1,673,276,674.61	76.85
1-2 年 (含 2 年)	492,858,401.58	23.08	237,192,027.06	10.89
2-3 年 (含 3 年)	104,671,691.93	4.90	160,960,675.05	7.39
3 年以上	227,017,067.82	10.63	105,990,151.74	4.87
合 计	2,135,146,687.09	100.00	2,177,419,528.46	100.00

2、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金额	年初账面金额	备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502,535.95	35,693,989.68	
合 计	49,502,535.95	35,693,989.68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项 目	年末账面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780,000.00	3 年以上	上大压小替代补偿款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79,816,568.46	1-2 年	设备款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9,722,234.23	1-2 年	基建工程款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1,591,430.00	1-3 年	设备款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8,561,235.00	1-2 年	设备款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7,194,000.00	1-2 年	设备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6,065,348.00	1-3 年	设备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6,360,000.00	1-2 年	替垫探矿权价款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	13,172,305.20	1-3 年	设计费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541,460.97	1-2 年	设备款
合 计	424,804,581.86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项 目	年末账面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780,000.00	3 年以上	上大压小替代补偿款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84,374,568.46	1-2 年	设备款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66,341,056.81	1-2 年	设备款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9,722,234.23	1-2 年	基建工程款
东电四公司上都电厂工程项目经理部	50,962,964.3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311,142,372.46		

5、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应付款外币余额。

(三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4,360,000.00	1,901,4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364,673,572.14	375,519,476.9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843,961.79	2,642,032.58
合 计	1,631,877,533.93	2,279,621,509.55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融资租赁费，其中分公司乌海发电厂 237,377,947.14 元，子公司聚达公司 127,295,625.00 元。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	333,460,000.00
抵押借款	72,000,000.00
保证借款	360,000,000.00
信用借款	498,900,000.00
合 计	1,264,3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获得展期的借款。

注：1) 质押借款 33,346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本公司的借款 5,146 万元，是以丰镇发电厂、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及白云鄂博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②聚达公司的借款 15,6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③上都公司的借款 12,6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2) 抵押借款 7,200 万元，以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200MW 机组作为抵押物。

3) 保证借款 36,000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京达公司保证借款 21,000 万元，其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4:3:3 的比例为京达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4:3:3 的比例为京达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1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海二公司 5,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③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上都公司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2006/12/21	2013/11/20	人民币	6.55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都电厂支行	2007/6/21	2013/9/29	人民币	6.2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1/8/8	2013/5/21	人民币	6.55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2007/3/21	2013/11/20	人民币	6.5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大学西街支行	2011/8/2	2013/8/2	人民币	6.15	80,000,000.00	80,000,000.00
小 计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4,673,572.14 元属于 1 年内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其中应

支付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7,377,947.14 元、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295,625.00 元。

4、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年末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负债。

(2)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主要是 1 年内需要结转至损益的环保专项资金。

(三十三)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2,762,590,000.00	3,096,050,000.00	注释(1)
抵押借款	56,000,000.00	130,000,000.00	注释(2)
保证借款	3,472,450,000.00	3,792,450,000.00	注释(3)
信用借款	4,930,224,710.00	4,936,312,892.07	
合计	11,221,264,710.00	11,954,812,892.07	

注：(1) 质押借款 276,259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 本公司的借款 43,209 万元是以丰镇发电厂、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及白云鄂博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② 聚达公司的借款 93,000 万元是以前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③ 上都公司的借款 140,050 万元是以前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2) 抵押借款 5,600 万元的借款条件：以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200MW 机组作为抵押物。

(3) 保证借款 347,245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丰泰公司 10,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 京达公司保证借款 25,860.00 万元，其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4:3:3 的比例为京达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14,86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4:3:3 的比例为京达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1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③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上都公司 295,885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④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海二公司 15,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金额前 5 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07/6/21	2022/5/20	人民币	5.90	593,000,000.00	593,000,000.00
中国银行锡林浩特支行营业部	2011/5/12	2022/12/18	人民币	6.9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07/3/21	2022/6/28	人民币	6.55	818,000,000.00	818,000,000.00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0/4/28	2025/4/27	人民币	5.90	254,500,000.00	254,500,0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2/6/26	2014/6/19	人民币	6.08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415,500,000.00	2,415,500,000.00

3、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展期的长期借款。

(2)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长期借款外币金额。

(三十四) 应付债券

1、明细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数
04 企业债	1,558,980,000.00	2004/12/20	10 年	1,800,000,000.00	2,881,947.75	94,280,946.85	94,318,290.00	2,844,604.60	1,558,980,000.00
合计	1,558,980,000.00			1,800,000,000.00	2,881,947.75	94,280,946.85	94,318,290.00	2,844,604.60	1,558,980,000.00

2、其他说明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4]2908 号文、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服务字[2004]2181 号文批复，2004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8 亿元公司债券，由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债券的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将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2009 年度本公司债券回购金额为 24,102.00 万元。本公司本年无债券回购。

(三十五)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年末数	借款条件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乌海发电厂）注 1	5 年	1,199,385,331.30	6.90	593,318,758.51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聚达）注 2	10 年	1,361,158,750.00	6.345	372,704,375.00	
合计		2,560,544,081.30		966,023,133.51	

注 1：2011 年 11 月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本公司下属分公司乌海发电厂 2×330MW 火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向其分别融资 400,000,000.00 元、600,000,000.00 元，本金合计 1,000,000,000.00 元，利息 199,385,331.30 元。租赁期为 5 年，按半年等额还本付息，租金期数共计 10 期。

2012 年出租人基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7 月 6 日调整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4%，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规定，从第 3 期租金开始，将租金重新调整，导致利息总额变更为 189,388,854.82 元。

注 2: 2007 年 12 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鄂尔多斯发电厂（该电厂已于 2011 年成立为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售给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后租回使用，设备出售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租期共计 120 个月，租赁合同起始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租金共计 1,361,158,750.00 元，租期届满后，标的设备由鄂尔多斯发电厂留购，留购的价款为人民币 0.00 元。2009 年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下调，租金调整为 1,289,386,630.49 元，2011 年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上调，租金调整为 1,310,772,166.20 元。2012 年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下调，租金调整为 1,304,897,166.20 元。

2、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币 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966,023,133.51	966,023,133.51	1,230,230,554.33	1,230,230,554.33
合 计	966,023,133.51	966,023,133.51	1,230,230,554.33	1,230,230,554.33

(三十六)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项治理款	629,863.80		506,999.00	122,864.80
合 计	629,863.80		506,999.00	122,864.80

注：年末余额为魏家崮公司的子公司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水处理改造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内蒙古准格尔旗农财局办公室给付的专项治理费。

(三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递延收益	126,952,940.57	14,644,780.00	3,906,209.66	137,691,510.91	
合 计	126,952,940.57	14,644,780.00	3,906,209.66	137,691,510.91	

2、递延收益的情况说明：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返还的原因
环保治理资金	75,192,940.57	8,500,000.00	3,045,891.00	80,647,049.57	专项治理达标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00	5,000,000.00		45,000,000.00	
补贴大棚款和道路款及相应税金	11,760,000.00	1,144,780.00	860,318.66	12,044,461.34	
合 计	126,952,940.57	14,644,780.00	3,906,209.66	137,691,510.91	

注：(1)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丰镇发电厂本年收到污水站改造资金 350.00 万元。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聚达公司本年收到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00.00 万元。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一公司本年收到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500.00 万元。

(三十八) 股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408,284,707.00					1,408,284,707.00
	3. 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08,284,707.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08,284,707.00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72,935,293.00					572,935,293.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572,935,293.00					572,935,293.00
(三) 股份总数	1,981,22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581,220,000.00	

2、其他说明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08,284,707.00	2008 年 4 月 25 日	99,061,0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24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3.99元/股。
		2009 年 4 月 25 日	198,122,000.00	
		2010 年 4 月 25 日	1,111,101,707.00	
博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95,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95,000,000.00	限售期为12个月

有限售 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中国南方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80,000,000.00	限售期为12个月
海富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60,000,000.00	限售期为12个月
中船重工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60,000,000.00	限售期为12个月
中国人寿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60,000,000.00	限售期为12个月
泰康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55,000,000.00	限售期为12个月
东方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50,000,000.00	限售期为12个月
哈尔滨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50,000,000.00	限售期为12个月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50,000,000.00	限售期为12个月
鹏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40,000,000.00	限售期为12个月

注 1：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占总股本 54.56%股份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2009 年 4 月 25 日、2010 年 4 月 25 日限售期满且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注 2：本公司根据 2011 年 5 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1 年 7 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1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11】1719 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122 万元。

（三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 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000,176,470.64	3,962,028,200.00		4,962,204,670.64
二、其他资本公积	4,960,185,985.09	-5,276,083,680.10		-315,897,695.01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3,649,614.86			3,649,614.86
2 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96,200.15	3,869,439.90		-4,426,760.25
4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6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7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 其他	4,964,832,570.38	-5,279,953,120.00		-315,120,549.62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5,960,362,455.73	-1,314,055,480.10		4,646,306,975.63

注 1：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本公积总额 1,030,413,797.28 元，本公司在 2012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成功后，完成了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12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追溯调整，将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中本公司模拟享有的部分追溯调整计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后 2012 年 1 月 1 日合并后的资本公积总额 5,960,362,455.73 元。

注 2：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19 号文件《关于核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0.0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7.76 元/股，募集资金 465,600.00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1A1049-1”号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之后计入实收资本 6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962,028,200.00 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1A1049-2”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一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辽宁成大（600739）和华润双鹤（600062）两支股票）公允价值变动,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相比上升 6,946,929.80 元。按照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3,869,439.90 元。

注 4：其他变动主要为：（1）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收购价格，完成了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相关规定支付的收购价款与评估基准日被收购项目的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350,004,461.55 计入资本公积；（2）由于在 2012 年 3 月已实质完成了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所以年初追溯调整计入资本公积的上述两公司净资产中本公司模拟享有的部分应予冲减。

（四十）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4,536,417.75	8,810,782.65	5,725,635.10	
维简费		28,173,993.73	23,743,494.28	4,430,499.45	
合 计		42,710,411.48	32,554,276.93	10,156,134.55	

注：本年魏家峁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贯彻实施办法》按产量 9.50 元/吨计提维简费。

（四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4,807,942.11	76,793,563.36		501,601,505.47
任意盈余公积	238,297,880.98			238,297,880.98
合 计	663,105,823.09	76,793,563.36		739,899,386.45

注 1：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盈余公积总额 652,347,620.97 元，本公司在 2012 年 3 月完成了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12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追溯调整，增加盈余公积年初余额 10,758,202.12 元。

注 2：2012 年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6,793,563.36 元。

(四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注 1）	1,060,915,094.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注 2）	95,975,453.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6,890,547.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849,757.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3）	76,793,563.3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9,746,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6,200,341.47	

注 1：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0,915,094.70 元，为 2011 年年报公告数据。

注 2：调整期初数 95,975,453.02 元，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注 3：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总额为 679,665,190.31 元，实现净利润 679,665,190.31 元。弥补母公司年初未弥补亏损 213,486,964.72 元后，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66,178,225.59 元，提取 10% 盈余公积 46,617,822.56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9,560,403.03 元。2012 年 8 月以总股本 258,12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计 309,746,400.00 元。

(四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061,128,610.63	8,828,590,182.6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732,976,958.88	8,501,506,682.02
其他业务收入	328,151,651.75	327,083,500.61
营业成本	8,227,906,145.39	6,831,244,470.7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905,273,027.77	6,520,092,567.26
其他业务成本	322,633,117.62	311,151,903.51

注：本公司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 25.2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都第二公司

拥有的 2×660MW 国产亚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于本年全部进入运行期和魏家峁公司增加煤炭销售收入等所致。

2、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 业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	703,181,957.83	441,415,134.31		
电力	9,992,657,683.35	7,389,330,683.22	8,461,520,607.53	6,436,028,398.96
热力	37,137,317.70	73,692,054.06	39,986,074.49	83,750,333.16
其他		835,156.18		313,835.14
合 计	10,732,976,958.88	7,905,273,027.77	8,501,506,682.02	6,520,092,567.26

3、主营业务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	703,181,957.83	441,415,134.31		
电力	9,992,657,683.35	7,389,330,683.22	8,461,520,607.53	6,436,028,398.96
热力	37,137,317.70	73,692,054.06	39,986,074.49	83,750,333.16
其他		835,156.18		313,835.14
合 计	10,732,976,958.88	7,905,273,027.77	8,501,506,682.02	6,520,092,567.26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蒙古电网地区	4,544,794,886.33	4,026,867,277.01	4,381,660,108.44	3,998,330,392.74
东北电网地区	34,103,076.99	26,311,215.92		
华北电网地区	6,154,078,995.56	3,852,094,534.84	4,119,846,573.58	2,521,762,174.52
其中：煤炭	703,181,957.83	441,415,134.31		
合 计	10,732,976,958.88	7,905,273,027.77	8,501,506,682.02	6,520,092,567.26

5、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7,657,568.63	4,341,674,033.95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原称：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5,450,897,037.73	4,119,846,573.5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3,480,095.76	300,837,103.96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公司大同南郊集运站	73,147,686.35	
准格尔旗汇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2,329,165.50	
前 5 名客户收入总额	10,427,511,553.97	8,762,357,711.49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94.27	99.25

(四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345,606.57	679,713.39	3%、5%
城建税	44,198,001.08	39,016,755.87	5%、7%
教育费附加	42,372,532.27	37,918,643.10	3%
资源税	9,183,181.71		
其他			
合 计	99,099,321.63	77,615,112.36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54,777.97	-779,589.2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9,329,372.5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92,294.57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2,037,942.20
合 计	7,647,072.54	-12,146,903.99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丰泰公司本年对被部分吸尘设备的布袋进行更新改造，由于原布袋已无法发挥价值，扣除残值后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7,092,294.57 元。

(四十六)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294,330,406.98	283,674,426.50
以权益法核算期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456,409,101.36	311,172,430.37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持有和处置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287,283.84	212,672.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其他投资收益		
合 计	751,026,792.18	595,059,528.88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4,097,294.56	214,598,417.04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321,827.24	50,797,909.46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911,285.18	18,278,100.00
合 计	294,330,406.98	283,674,426.5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83,385.50	41,115,098.96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3,276,195.49	309,930,822.83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64,016.67	9,578,723.1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681,544.90	-49,664,306.11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207,938.26	212,091.59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6,489.66	
合 计	456,409,101.36	311,172,430.37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政府补助利得	20,881,280.45	2,864,297.76
其他	4,260,862.67	509,538.62
合 计	25,142,143.12	3,373,836.38

2、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土地税返还	2,177,000.00		扎鲁特旗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2）5号
环保返还款	2,843,961.79	2,864,297.76	当地环保局批准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15,000,000.00		乌财企（2010）305号
农业补贴款	860,318.66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2008）277号文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2009）63号
合 计	20,881,280.45	2,864,297.76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25,591.40	1,150,7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591.40	1,150,75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捐赠支出	170,000.00	1,06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常损失		
盘亏、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预计担保、未决诉讼损失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其他支出	3,419,206.34	4,105,482.25
合 计	3,614,797.74	6,316,232.25

注：其他项目主要为本公司下属的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价检处【2012】26号规定，扣减的上网电量脱硫价款合计 2,976,888.50 元；剩余其他项目主要包括淹地补偿款 242,260.00 元等。

（四十九） 所得税

1、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2,133,555.17	398,057,318.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89,649.37	-1,225,077.45
所得税费用	485,023,204.54	396,832,241.00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总额	2,345,865,323.08	1,633,667,795.80
加：纳税所得调增额	-183,591,246.19	-41,438,522.00
应纳税所得额	2,162,274,076.89	1,592,229,273.80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2,133,555.17	398,057,318.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89,649.37	-1,225,077.4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增减变动额（不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额）	2,889,649.37	-1,225,07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增减变动额（不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额）		
所得税费用	485,023,204.54	396,832,241.00

（五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6,946,929.80	-14,361,232.1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 计	6,946,929.80	-14,361,232.16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0,842,118.54	1,236,835,554.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647,072.54	-12,146,903.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5,732,378.82	1,411,102,928.29
无形资产摊销	42,624,752.28	7,983,180.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0,000.00	8,077,64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91.40	1,150,7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5,804,037.32	860,753,087.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1,026,792.18	-595,059,52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9,649.37	-1,225,07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503,350.48	-121,577,73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70,090.69	-401,198,423.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040,040.91	764,945,076.67
其他	1,857,970.00	8,332,63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349,996.97	3,167,973,187.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1,226,987.19	431,256,262.6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31,256,262.63	259,012,206.2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29,275.44	172,244,056.43

2、本公司本年发生取得子公司事项

2012年3月本公司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和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70%和1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支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和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067,953,120.00元。

2012年3月本公司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支付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212,000,000.00元。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331,226,987.19	431,256,262.63
其中：库存现金	174,651.78	242,273.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1,052,335.41	431,013,989.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226,987.19	431,256,262.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7,345,413.60	5,429,339.45
个人备用金		
代收代交款项		
政府补助、贴息、补偿款	14,007,000.00	1,650,000.00
往来收款	166,969,852.71	2,243,935,291.34
其他	43,647,556.61	31,535,945.02
合 计	231,969,822.92	2,282,550,575.81

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上年往来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为聚达公司前身鄂尔多斯电厂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与其总公司之间的往来收款。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和招待费	12,231,830.60	9,572,823.78
保险费	20,140,820.00	14,666,000.94
差旅费	5,379,998.08	8,564,109.96
劳务费	26,183,464.62	31,329,429.20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往来付款	835,138,351.34	1,836,847,185.04
排污费	97,820,401.70	97,680,032.60
安全生产服务费	62,122,883.99	55,306,314.87
其他	23,517,190.19	13,837,220.06
合 计	1,082,534,940.52	2,067,803,116.45

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上年往来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为聚达公司前身鄂尔多斯电厂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与其总公司之间的往来付款。

（五十二） 借款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资本化率
费用化借款费用	1,021,521,983.33	
资本化借款费用	191,410,378.14	5.97%-6.94%
其中：固定资产中资本化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中资本化借款费用	191,410,378.14	
投资性房地产中资本化借款费用		
存货中资本化借款费用		
合 计	1,212,932,361.47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注 1	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 15 号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方	注 2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注 1：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注 2：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2、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3、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408,284,707.00	71.08%					1,408,284,707.00	54.56%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呼和浩特市	石维柱	电力和蒸汽的生产与销售	400,000,000.00	45.00	45.00	710920928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市	铁木尔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398,996,807.00	55.70	55.70	114671590
内蒙古蒙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	石维柱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280,000,000.00	60.00	60.00	720158287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薛惠民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471,762,000.00	40.00	40.00	736136736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铁木尔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2,079,218,600.00	51.00	51.00	747941116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百灵庙镇	陈学国	能源的开发、利用、技术咨询服务	5,000,000.00	40.00	40.00	790181116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川县	聂文俊	环保材料石灰石加工与销售	2,800,000.00	100.00	100.00	680014667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铁木尔	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	1,017,350,000.00	51.00	51.00	570635913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郝光平	煤炭机械设备销售; 销售工程煤	4,500,000,000.00	100.00	100.00	692859712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薛惠民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800,000,000.00	100.00	100.00	575698147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陈寅彪	发电	100,395.00	30.00	30.00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郭明星	火力发电	212,729.46	49.00	49.00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程刚	火力发电	50,000.00	25.00	25.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赵晓军	火力发电	109,143.20	25.00	25.00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张涛	信息技术	500.00	40.00	40.00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戴志强	水资源开发	2,000.00	35.00	35.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何洵	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管理、以及科研、咨询	1,000.00	40.00	40.00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李凤石	信息技术	327.00	30.00	3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75,345,342.35	2,102,760,004.54	1,372,585,337.81	1,627,645,709.16	183,611,285.01	联营企业	701419883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80,345,732.73	5,408,713,479.50	3,171,632,253.23	4,303,060,613.35	802,604,480.60	联营企业	747939649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6,752,299.66	2,107,548,984.58	599,203,315.08	885,101,668.74	92,256,066.69	联营企业	747939913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02,488,834.63	7,791,031,147.54	-88,542,312.91	2,381,761,412.17	-92,292,179.52	联营企业	752591376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4,032,033.30	17,170,547.86	6,861,485.44	16,606,221.49	430,243.29	联营企业	695048683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56,967,218.00	4,617,218.00	52,350,000.00			联营企业	686512253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641,704.04	7,928.20	8,633,775.84		-1,366,224.16	联营企业	588826371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59,245.95	23,900,032.11	-12,940,786.16		-714,420.12	联营企业	600385813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153398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40127904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67874571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121054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0126410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805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720153-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10932822
内蒙古集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114121476
内蒙古集通铁路神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793638783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674362374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科学研究院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626401156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756669249

(五) 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本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消，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材料等	销售燃煤、材料等	市场价格	333,480,095.76	300,837,103.96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39,174.87	502,852.36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	销售燃煤	市场价格	7,407,615.62	7,917,285.9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热	销售热	市场价格	18,327,850.82	32,070,851.13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3,326.08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29,096.00
合计				359,554,737.07	341,470,515.49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材料	采购燃煤、材料	市场价格	18,298,457.62	22,904.12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材料	采购燃煤、材料	市场价格	355,856,395.37	367,595,738.85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热	采购电、热	市场价格	1,460,986.50	1,616,038.61
内蒙古集通铁路神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采购燃煤	市场价格		50,869,046.00
内蒙古集通铁路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采购燃煤	市场价格	8,654,846.29	8,352,802.85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采购燃煤	市场价格	43,400,150.65	34,149,463.72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采购燃煤	市场价格	24,712,248.48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采购燃煤	市场价格	1,610,473,275.22	1,181,702,328.5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39,791,778.80	111,780,481.54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000,000.00	8,185,022.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7,681,947.34	11,881,981.15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175,792.99	20,513,656.41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82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科学研究院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88,820.00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970,000.00	
合计				2,258,295,879.26	1,797,958,283.81

(3) 关联托管情况

本公司无关联托管情况。

(4) 关联承包情况

本公司无关联承包情况。

(5)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包二土地	57,597,089.46	2009.8.1	2043.7.31	1,857,970.00	租赁协议	
本公司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镇土地		2012.1.1	2012.12.31	6,771,200.00	租赁协议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公司	办公楼、专用铁路线		2012.1.1	2012.12.31	14,400,000.00	租赁协议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公司	车皮		2012.1.1	2012.12.31	6,440,000.00	租赁协议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2012.1.1	2012.12.31	2,850,000.00	租赁协议	

(6) 关联担保情况

1) 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7.3.21	2016.12.31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440,000.00	2006.12.21	2016.11.20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58,850,000.00	2004.4.29	2022.8.29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000.00	2007.6.21	2017.3.9	否
合 计		3,527,290,000.00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对象	年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0	2006.12.31	2014.12.17	否

(7)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关联方名称	本年提供贷款本金	本年偿还贷款本金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57,800,000.00	1,277,138,182.07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 计	1,857,800,000.00	1,627,138,182.07

2) 利息及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内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7,200,130.84	63,678,992.47	委托贷款利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659,130.55	13,465,212.50	借款利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53,608.04	5,078,172.09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10,551.17	1,355,662.33	手续费支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642,410.71	138,119,750.00	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合 计	254,465,831.31	221,697,789.39	

(8)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年发生数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收购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 股权	评估值	3,235,871,800.00	61.2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 股权	评估值	832,081,320.00	15.7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	评估值	1,212,000,000.00	22.95
合 计				5,279,953,120.00	100.00

(六)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496,306.03	0.04	热费	2,912,016.56	0.27
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5,312.61	0.32	煤炭	2,298,402.33	0.21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85,600.00	0.30	租赁费	11,533,467.15	1.07
应收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559,423.12	2.76	燃材料费	6,043,317.23	0.56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696.00	0.00	集团内部销售	129,096.00	0.01
应收账款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0.34	0.00	燃材料费	173,437.08	0.02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费	15,591.51	
合 计		39,094,518.10	3.42		23,105,327.86	2.14

2、关联方应付账款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3,086,221.97	9.36	安生、技术服务费、材料费	76,488,399.02	6.52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3,753,665.71	0.31	煤款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6.37	0.00	煤款	3,934,749.93	0.34
应付账款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35,252.46	1.15	劳务费	6,199,646.88	0.53
应付账款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268,150.61	4.99	煤款	12,537,483.14	1.07
应付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873,830.00	0.24	技术服务费	3,956,440.00	0.34
应付账款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6,376,000.00	0.53	科技项目费		
应付账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4,033.59	0.02	保险费	256,836.14	0.02
应付账款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8,616,398.23	12.31	煤款	276,189,153.16	23.54
合 计		349,075,658.94	28.91		379,562,708.27	32.36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付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502,535.95	2.32	往来款、研发费	35,693,989.68	1.64
其他应付款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00	往来款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8,709,840.00	0.41	试验费	11,173,700.00	0.51
其他应付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244,177.19	0.01
其他应付款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0.03	运行检修费	75,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科学研究院			技术服务费	310,000.00	0.01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6,360,000.00	0.77	往来款	16,360,000.00	0.75
其他应付款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0,000,000.00	0.47	前期费	10,000,000.00	0.46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宝日希勒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58,236.67	0.58	前期费	12,358,236.67	0.57
其他应付款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00	0.17	前期费	3,600,000.00	0.17
其他应付款	西安能泰高新技术总公司	130,000.00	0.01	工程款	130,000.00	0.01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780,000.00	5.56	上大压小替代补偿款	118,780,000.00	5.46
合 计		220,160,612.62	10.32		208,745,103.54	9.59

4、关联方预收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预收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7,156,030.98	采购燃煤、材料	1,391,082.03

5、关联方其他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42,000,000.00	73,150,000.00
长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938,188,182.07
应付利息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32,427.77	1,721,479.38
短期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利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	460,44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295,625.00	135,642,410.71
长期应付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2,704,375.00	464,357,589.29
预付款项	内蒙古集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36,989.70	
应收股利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911,267.72	
合计		2,019,010,685.19	1,863,520,103.12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及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4 月召开的董事会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8,12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计 567,868,400 元；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8,12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29,061.0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7,183.00 万股。

十二、分部报告

2012 年度分部报告

项目	内蒙古电网地区	东北电网地区	华北电网地区	其中：煤炭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239,063,889.52	34,103,076.99	7,521,158,677.32	732,476,117.54	-1,733,197,033.20	11,061,128,610.6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872,496,479.68	34,103,076.99	6,154,529,053.96	703,181,957.83		11,061,128,610.63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6,567,409.84		1,366,629,623.36	29,294,159.71	-1,733,197,033.20	
二、联营及合营企业	456,409,101.36					456,409,101.36

项目	内蒙古电网地区	东北电网地区	华北电网地区	其中：煤炭	抵消	合计
投资收益						
三、资产减值损失	46,571,792.52		955,573.41		-39,880,293.39	7,647,072.54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815,068,652.69	19,984,818.19	873,650,742.48	72,742,313.11	-267,851.63	1,708,436,361.73
五、利润总额	991,218,256.32	635,944.47	1,755,721,727.06	211,508,426.34	-401,710,604.77	2,345,865,323.08
六、所得税费用	102,590,205.86		382,432,998.68	52,896,332.83		485,023,204.54
七、净利润	888,628,050.46	635,944.47	1,373,288,728.38	158,612,093.51	-401,710,604.77	1,860,842,118.54
八、资产总额	28,079,695,157.69	902,794,176.42	22,900,923,289.19	8,214,937,668.02	-15,801,102,172.01	36,082,310,451.29
九、负债总额	16,934,900,197.27	902,794,176.42	13,205,382,572.90	3,213,240,467.96	-7,951,134,183.01	23,091,942,763.58

2011 年度分部报告

项目	内蒙古电网地区	东北电网地区	华北电网地区	其中：煤炭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082,205,520.68		4,240,124,342.61		-493,739,680.66	8,828,590,182.6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718,869,972.12		4,109,720,210.51			8,828,590,182.63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3,335,548.56		130,404,132.10		-493,739,680.66	
二、联营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311,172,430.37					311,172,430.37
三、资产减值损失	49,213,586.31		-2,037,942.20		-59,322,548.10	-12,146,903.99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816,154,482.41		608,554,872.64			1,424,709,355.05
五、利润总额	775,448,265.41		1,276,409,229.92		-418,189,699.53	1,633,667,795.80
六、所得税费用	71,312,040.06		325,520,200.94			396,832,241.00
七、净利润	704,136,225.35		950,889,028.98		-418,189,699.53	1,236,835,554.80
八、资产总额	22,731,710,686.00	860,712,786.67	22,742,437,790.12	6,690,774,411.44	-10,725,746,619.28	35,609,114,643.51
九、负债总额	16,379,314,997.14	860,712,786.67	14,301,763,411.01	2,079,845,439.44	-8,249,363,393.71	23,292,427,801.1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事项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重组事项

(三) 租赁

1、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7,597,089.46	59,455,059.46
合计	57,597,089.46	59,455,059.46

2、融资租赁承租人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2,040,280,942.20	371,468,057.99		2,040,280,942.20	224,927,732.20	
变电、配电设备	125,494,702.88	10,269,903.55		125,494,702.88	1,206,083.57	
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仪器仪表	40,989,399.37	10,547,469.21		40,989,399.37	795,560.94	
检修维护设备	9,237,261.80	1,190,719.76		9,237,261.80	91,593.82	
合 计	2,216,002,306.25	393,476,150.51		2,216,002,306.25	227,020,970.53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6,057,390.8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358,747,322.1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52,852,322.14
3 年以上	450,641,697.14
合 计	1,528,298,732.24

注：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19,621.82 万元，其中乌海发电厂 11,881.51 万元，聚达公司 7,740.31 万元。

3、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1) 本公司将下属分公司乌海发电厂 2×330MW 火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向招银租赁及建信租赁融资，租赁设备价款为 1,000,000,000.00 元，其中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400,000,000.00 元，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600,000,000.00 元。租赁期为 5 年，按半年等额还本付息，租金期数共计 10 期。承租人应于起租日前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保证金 70,000,000.00 元。租赁期届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0 元。

(2) 2007 年 12 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发电厂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 120 个月，租赁设备价款为 1,000,000,000.00 元，双方约定租期届满后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发电厂留购，购买价款为 0.00 元。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发电厂于 2011 年 6 月注销，成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7 月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协议书，三方约定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单独享有和承担《融资租赁合同》及《所有权交接协议》所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四) 年末无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五)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年计提的减 值	年末金额
一、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 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13,963.51		6,946,929.80		26,060,893.31
金融资产小计	19,113,963.51		6,946,929.80		26,060,893.31
二、投资性房地产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四、其他					
上述合计	19,113,963.51		6,946,929.80		26,060,893.31
五、金融负债					

(六) 本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丰镇发电厂 1#、2#机组和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机组因“上大压小”关停小机组，将相应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截止报表日清理工作尚未结束。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19 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1 年 7 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1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 万股。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7.76 元/股，发行数量为 6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65,600 万元。

截止 2012 年 03 月 13 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56,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1A104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煤炭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目前煤炭销售量按照地方政府定期发放的煤炭准销证确定。

4、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重组的议案》，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 股权采用挂牌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产权转让，并确定受让方为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重组通过上述方式完成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

2013 年 2 月 1 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目前前述股权重组事项已收回转让资金。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类别

(1) 明细情况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246,289.08	97.93		208,246,289.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167.83	0.24		500,167.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4,724.51	1.83		3,884,724.51
合计	212,631,181.42	100.00		212,631,181.42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701,477.97	97.35		186,701,477.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187.92	0.30		567,187.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6,598.79	2.35	4,454,896.74	61,702.05
合计	191,785,264.68	100.00	4,454,896.74	187,330,367.94

(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账面金额			年初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167.83	100.00		567,187.92	100.00	
合计	500,167.83	100.00		567,187.92	100.00	

2、年末坏账准备补充说明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80,775.03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55,465,514.05			预计可以收回
合 计	208,246,289.08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85,600.00			预计可以收回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450,956.15			预计可以收回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560.60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43.08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98.92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65.76			预计可以收回
合 计	3,884,724.51			

3、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或通过重组等方式收回的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本公司本年不存在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5、本公司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依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48号文件，本公司将下属分公司乌海发电厂并入内蒙华电之前形成的不能收回的 2006 年争议电费损失进行财务核销，本年核销金额 4,454,896.74 元。

6、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金额		年初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560.60		8,985.87	
小 计	33,560.60		8,985.87	

7、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780,775.03	1-5 年	71.85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65,514.05	1-2 年	26.09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385,600.00	1 年以内	1.5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450,956.15	1-2 年	0.2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3,560.60		0.02
合 计		212,116,405.83		99.76

8、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备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33,560.60	0.02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385,600.00	1.59	
合 计		3,419,160.60	1.61	

9、本公司本年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10、本公司本年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11、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年末应收账款用于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年末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为 43,209 万元，是以丰镇发电厂、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及白云鄂博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本公司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质押借款为 5,146 万元，是以丰镇发电厂、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及白云鄂博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2) 本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外币余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类别

(1) 明细情况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2,028,930.38	99.53		2,532,028,930.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89,390.67	0.25	1,919,908.30	4,469,48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04,440.89	0.22	1,197,703.16	4,406,737.73
合 计	2,544,022,761.94	100.00	3,117,611.46	2,540,905,150.48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3,917,604.49	99.24		2,093,917,604.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28,223.96	0.31	2,011,673.61	4,616,550.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24,726.27	0.45	1,197,703.16	8,127,023.11
合 计	2,109,870,554.72	100.00	3,209,376.77	2,106,661,177.95

(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账面金额			年初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0,957.35	6.59		4,113,631.95	62.06	
1—2 年 (含 2 年)	4,113,631.95	64.38	411,363.20			
5 年以上	1,854,801.37	29.03	1,508,545.10	2,514,592.01	37.94	2,011,673.61
合 计	6,389,390.67	100.00	1,919,908.30	6,628,223.96	100.00	2,011,673.61

2、年末坏账准备补充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613,446.77			预计可以收回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91,570,445.82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770,910,314.12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310,986.50			预计可以收回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14,740.00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9,999,962.51			预计可以收回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30,609,034.66			预计可以收回
合 计	2,532,028,930.38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8,000.00			预计可以收回
智胜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备用金	594,118.33	45,990.40	7.74	单项判断部分无法收回
乌斯太电厂筹备处	551,712.76	551,712.76	100.00	无法收回
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	147,555.19			预计可以收回
其他	3,103,054.61		40.30	单项判断部分无法收回
合 计	5,604,440.89	1,197,703.16		

3、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或通过重组等方式收回的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本公司本年不存在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91,570,445.82	1 年以内	35.05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0,910,314.12	1 年以内	30.30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69,999,962.51	1 年以内	14.54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30,613,446.77	1 年以内	13.00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33,310,986.50	1 年以内	5.24
合 计		2,496,405,155.72		98.13

8、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备注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91,570,445.82	35.05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0,910,314.12	30.30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69,999,962.51	14.54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30,613,446.77	13.00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33,310,986.50	5.24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14,740.00	0.20	
合 计		2,501,419,895.72	98.33	

9、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0、本公司本年不存在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11、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用于担保的情况。

(2) 本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外币余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047,305,872.00	5,964,095,300.82		8,011,401,172.82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99,216,121.96	489,117,135.92	330,551,623.62	2,157,781,634.26
对其他企业投资	1,357,072,046.37	102,367,027.25	552,722,392.37	906,716,681.25
合 计	5,403,594,040.33	6,555,579,463.99	883,274,015.99	11,075,899,488.3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0,119,706.61	39,880,293.39		180,000,000.00
净 额	5,263,474,333.72	6,515,699,170.60	883,274,015.99	10,895,899,488.33

2、对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陈寅彪	发电	100,395.00	30.00	30.00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郭明星	火力发电	212,729.46	49.00	49.00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程刚	火力发电	50,000.00	25.00	25.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赵晓军	火力发电	109,143.20	25.00	25.00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张涛	信息技术	500.00	40.00	40.00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戴志强	水资源开发	2,000.00	35.00	35.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何洵	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管理、以及科研、咨询	1,000.00	40.00	40.00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李凤石	信息技术	327.00	30.00	3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75,345,342.35	2,102,760,004.54	1,372,585,337.81	1,627,645,709.16	183,611,285.01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80,345,732.73	5,408,713,479.50	3,171,632,253.23	4,303,060,613.35	802,604,480.60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6,752,299.66	2,107,548,984.58	599,203,315.08	885,101,668.74	92,256,066.69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02,488,834.63	7,791,031,147.54	-88,542,312.91	2,381,761,412.17	-92,292,179.52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4,032,033.30	17,170,547.86	6,861,485.44	16,606,221.49	430,243.29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56,967,218.00	4,617,218.00	52,350,000.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641,704.04	7,928.20	8,633,775.84		-1,366,224.16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59,245.95	23,900,032.11	-12,940,786.16		-714,420.12

3、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0		75,000,000.00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6,406,000.00	256,406,000.00			256,406,000.0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44,560,681.25	202,193,654.00	42,367,027.25		244,560,681.25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0,400,000.00	1,060,400,000.00			1,060,4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69,005,300.00	169,005,300.00			169,005,300.00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704,800.00	188,704,800.00			188,704,800.00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971,522.00	184,971,522.00			184,971,522.0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8,848,500.00	259,424,250.00	259,424,250.00		518,848,500.00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1,898,115.45		1,212,000,000.00	340,101,884.55	871,898,115.45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832,772,935.37	552,722,392.37	4,289,953,120.00	9,902,577.00	4,832,772,935.37
合 计	8,918,117,854.07	3,404,377,918.37	5,863,744,397.25	350,004,461.55	8,918,117,854.07

4、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投资成本变动	损益调整变动		其他	年末余额
				应计损益	本年实收红利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24,480,000.00	6,994,400.00	17,480,000.00	5,600.00			24,480,000.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2,858,000.00	26,089,811.59		-14,681,544.90			11,408,266.69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	126,736,812.10		23,064,016.67			149,800,828.77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2,372,300.00	1,439,161,187.16		393,276,195.49	278,320,000.00		1,554,117,382.65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4,443,473.07	393,697,255.19		55,083,385.50	37,003,589.06		411,777,051.63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2,000,000.00	2,536,655.92		207,938.26			2,744,594.18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546,489.66			3,453,510.34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00						
合 计	1,766,133,773.07	1,999,216,121.96	17,480,000.00	456,409,101.36	315,323,589.06		2,157,781,634.26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40,119,706.61	39,880,293.39		180,000,000.00
合 计	140,119,706.61	39,880,293.39		18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51,202,255.82	1,536,842,738.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27,241,018.06	1,228,111,003.04
其他业务收入	323,961,237.76	308,731,735.28
营业成本	1,669,297,978.17	1,542,451,752.8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51,187,986.91	1,236,822,552.95
其他业务成本	318,109,991.26	305,629,199.88

2、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 业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327,241,018.06	1,351,187,986.91	1,228,111,003.04	1,236,822,552.95
合 计	1,327,241,018.06	1,351,187,986.91	1,228,111,003.04	1,236,822,552.95

3、主营业务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1,327,241,018.06	1,351,187,986.91	1,228,111,003.04	1,236,822,552.95
合 计	1,327,241,018.06	1,351,187,986.91	1,228,111,003.04	1,236,822,552.95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电网地区	34,103,076.99	26,311,215.92		
内蒙古电网地区	1,293,137,941.07	1,324,876,770.99	1,228,111,003.04	1,236,822,552.95
合 计	1,327,241,018.06	1,351,187,986.91	1,228,111,003.04	1,236,822,552.95

5、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3,137,941.07	1,228,111,003.04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4,103,076.9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0,106,704.07	300,495,945.95
主要客户收入总额	1,637,347,722.13	1,528,606,948.99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99.16	99.48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736,189,156.77	754,712,006.32
以权益法核算期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 额	456,409,101.36	311,172,430.37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持有和处置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其他投资收益		
合 计	1,192,598,258.13	1,065,884,436.69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4,097,294.56	214,598,417.04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321,827.24	50,797,909.46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9,423,153.13	466,998,753.28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911,285.18	18,278,100.00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38,826.54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35,596.66	
合 计	736,189,156.77	754,712,006.32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83,385.50	41,115,098.96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3,276,195.49	309,930,822.83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64,016.67	9,578,723.1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681,544.90	-49,664,306.11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207,938.26	212,091.59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6,489.66	
合 计	456,409,101.36	311,172,430.37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7,935,633.64	679,665,19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788,528.08	58,455,635.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9,887,576.30	247,777,948.39
无形资产摊销	3,780,343.08	2,439,858.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0,7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2,879,346.42	284,761,318.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2,598,258.13	-1,065,884,43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22,606.76	16,201,62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49,811.79	-25,202,42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80,327.53	-54,315,198.24
其他	1,857,970.00	1,857,9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38,671.95	146,908,237.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8,225,010.91	178,191,975.0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8,191,975.03	147,072,78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66,964.12	31,119,188.55

（七）反向购买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十五、补充资料

（一）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91.40	-1,150,750.0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881,280.45	2,864,297.7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9、债务重组收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866,220.55	203,498,006.18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656.33	-4,045,599.3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0,393,565.93	201,165,954.62
减：所得税	54,484.79	267,606.68
影响净利润	30,339,081.14	200,898,347.94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616,917.77	-2,470,641.73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0,955,998.91	203,368,98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64,893,758.20	656,020,009.2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12.90	13.33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I)	12.59	13.01	0.52	0.52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8.80	11.61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I)	6.72	8.87	0.33	0.33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95,849,757.11	859,388,998.9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0,955,998.91	203,368,989.6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264,893,758.20	656,020,009.23
年初股份总数	4	1,981,220,000.00	1,981,22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 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600,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 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9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 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2,431,220,000.00	1,981,2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2=1÷11	0.53	0.43
基本每股收益（II）	13=3÷11	0.52	0.3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所得税率	15		
转换费用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I）	18=[1+(14-16)×(1-15)]÷(11+17)	0.53	0.43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4-16)× (1-15)]÷(11+17)	0.52	0.3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日决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财务报表附注签字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陈学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乌兰

日期：2013年4月2日

日期：2013年4月2日

日期：2013年4月2日